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3〕执 03527 号

被检查单位 海鸿达(北京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十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2UUT8L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五层 050037B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

住址 _____

联系电话 _____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11 时 38 分至 12 月 4 日 11 时 5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永熹、徐云鹏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9、01000124078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、转让、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(不太规范)；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4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3 年 12 月 4 日